

「筏子溪景觀環境營造(車路巷橋-永安橋及礮間淨化)(第一次修正)」

綠色廊道說明會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7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永安里活動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馬副局長名謙記錄：黃琪修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表)

伍、各單位及與會人員意見：

一、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王正宗：

上次(今年 3 月)施工前說明會就有針對筏子溪兩側水防道路的設計提出說明,但水利局方面為了慎重起見,再次邀集各位鄉親及生態團體,想藉由此次說明會聽取各種不同聲音及意見。

現階段還是按照原有設計推動,仍未有定案及變更設計。

關於新的方案簡短報告如下：

原設計方式是規劃 6 公尺寬的車道加上植生綠廊及人行、腳踏車步道,在考量地方不同意見情形下,另擬一個方案為將原車道寬拓寬為 7 公尺,植栽樹穴稍微束縮調整但仍維持人行、腳踏車步道,希望將各位鄉親寶貴意見彙整後由市政府長官攜回檢討研議。

二、水利局馬副局長名謙：

現在開放各位鄉親提問,提問前先報上自己的大名,方便會議記錄,每人限時 3 分鐘,謝謝大家。

第一次民眾提問：

1. 社區發展協會-王理事長:當地居民主要有兩種疑慮,第一點是筏子溪兩旁防汛道路路寬由原有 9M 的車道縮減為 7M,擔心會車或者遇到臨時停車會造成民眾困擾。第二點是筏子溪兩側,腳踏車道旁景觀燈,維護及照明不佳,因安全性有疑慮,建議不要縮減原有道路,向筏子溪內側做擴建。第三點是在種植樹木時要注意品種,以免道路被樹根破壞,影響行車以及用路人的安全。
2. 台灣生態學會-王理事:原本汽機車道路設計就是 6M 寬,經設計後汽機車道路仍是 6M 寬,僅是把腳踏車車道與人行道隔開,中間多了綠帶,綠帶主要用

意是阻隔垃圾，防止垃圾直接丟進溪裡，也能美化當地環境，所以建議維持原來設計。

3. 社區發展協會-理事小姐:希望綠帶樹與樹之間能增設花台，讓居民能認養，每一戶一個花台可以種花種菜，達到敦親睦鄰，也能達到守望相助。
4. 台灣生態學會-何理事:筏子溪的綠美化仍是需要種樹，樹穴就是需要一定的空間，不建議將綠帶縮小。至於車道是否需要 7M 路寬，如果大家都很遵守規矩，也沒必要。

水利局馬副局長回覆:

1. 社區發展協會王理事長提到道路縮減會影響當地居民的使用，希望人行道及腳踏車道往筏子溪內側擴建，這個為技術性問題，等等請顧問公司說明。
2. 這次的說明主要就是傾聽各位的聲音，能改則改，若無法更改且大家都支持原本的方案，便依照原本的方案進行。
3. 今天的討論重點是水利局這邊希望能依照原設計進行，民眾的需求如果合理，水利局這邊也是盡量調整配合，也是水利局這邊最主要的想法。
4. 認養花台的部分則是待工程結束後，視環境改善的狀況，再來考量辦理。

以樂王協理回覆:

關於道路往筏子溪內側擴建有幾點困難之處，筏子溪屬三河局管理，如採懸臂式的處理，會阻礙通水斷面圖，河川公地也會無法申請，故無法採懸臂式的方式。

第二次民眾提問:

1. 張醫師:樹如果生長茂盛，雜草便不會生長得太多，所以還是建議保持原設計 6m。
2.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:關於綠美化後，安全性的問題，綠美化之後晚上的照明是什麼?燈的持久性?，有了人行道之後，與筏子溪之間是否有護欄之類的?
3. 社區發展協會-王理事長:如果說往筏子溪懸臂，往後退 1m，8m 的道路給民眾去使用，可以滿足原住戶的停車需求。
4. 社區發展協會-張理事:防汛道路原是 15m，後來改為 4.3m，里民就去抗爭才爭取到 10m 的道路，所以建議保持原狀就好。
5. 張淑華議員:地方民眾很關心礫間淨化廠，未來會不會有臭味、汙染，影響鄰

居的環境安居?希望水利局能說明清楚。礮間淨化廠使用文中預定地的多少面積，是否會排擠到學校用地的使用，再則是我們最關心的水質改善跟生態環境的維護，並不是做一小段樣本，應該是要全面整段性的維護與改善才對。

水利局馬副局長回覆:

1. 張淑華議員:文中用地共 2.4 公頃，礮間處理廠僅使用其中 0.3 公頃。礮間處理廠皆採地下化，不會影響學校的設立，也不會發生污染。水利局已有針對筏子溪整段逐年整治的構想，完工後的維護管理當然是水利局負責。

第三次民眾提問:

1. 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-謝先生:關於採用懸臂式的方式，三河局那邊一定會不同意這樣的作法。防汛道路應做為防汛專用，所以建議還是維持一開始 6m 的方案。
2. 台灣生態學會-王理事:我再回應一次，利用這個機會，還是建議把車道維持在 6m 寬。
3. 社區發展協會-王理事長:上次說明烏日污水處理廠完工後，礮間淨化廠會消失掉，想再次確認是否如此?且腳踏車車道若要重建應整段重建，否則無效果。
4. 張醫生:我個人希望以環境為重，私人停車就應該找私人的土地。建議水利局以及三河局，對於農田水利會工作站閘門的操控應該多加注意，水源調控的問題應該要想辦法解決。

以樂王協理回覆:

1. 礮間淨化廠是有壽命的，不是永久性的，所以要看政府接管的成效，不能保證會取消，礮間淨化廠的操作對於當地的影響幾乎是沒有，而且採地下化。

水利局馬副局長結論:

1. 當污水接管處理普及率越來越高時，林厝排水的污水量降低，對於礮間淨化廠的需求也會跟著降低。
2. 今日大家的提問回覆都有紀錄及錄音，將會真實的呈現給局長，會根據局裡的決策來安排未來的工作。
3. 這次說明會主要有兩個方案，一是維持設計 6m 寬，一是維持原道路 10m 寬，這些意見會回報給局長討論，決定後便會開始施工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108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20 時 40 分